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戶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娶妻乙，住居 A 地，某日甲與乙因事吵架，甲遂離家出走，不知去向，行蹤不明達十餘年，乙乃向管轄法院聲請對甲為死亡宣告，經法院准許確定。然甲事實上於 B 地生活，於此段期間，甲向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，尚未返還，且甲將其價值 1 萬元之手錶贈於丁，則甲上開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現年 19 歲，就讀大學二年級，為通學方便，認依其年齡及大學生之身分，購買機車通學乃日常生活所必需，毋庸經其父乙及其母丙之同意，乃逕與丁訂立買賣契約，以新臺幣 50 萬元向丁購買重型機車一輛，則其效力如何？若上開法律行為僅得其父乙之同意，效力又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男乙女係夫妻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乙因婚外情懷孕而生下丙，始為甲所悉，雙方乃協議離婚並辦妥離婚登記（甲乙並未對丙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），惟雙方對丙部分有所約定，即：「雙方確認丙非甲之婚生子女，親權由乙行使及負擔，甲對丙不負扶養義務，丙日後亦不得繼承甲之遺產」。則此約定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女（其夫早歿）育有三子乙、丙、丁，乙個性叛逆，行為不檢，屢勸不聽，甲乃登報聲明與乙脫離母子關係。丙則看破紅塵，出家為僧，平日甲僅由丁陪伴照料。嗣甲死亡，遺有新臺幣 3 千萬元，則甲之繼承人為何人？丁主張乙與甲已脫離母子關係，丙已出家，平日未照顧甲，均無繼承權。則丁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